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555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8381314853，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228 号。

负责人：顾洪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德国，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张德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83 民初 74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85613.63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张德国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德国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黄浦城市花园 24 号楼 2801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德国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黄浦城市花园 24 号楼 2801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红刚

审 判 员 黎 蔚

审 判 员 何航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顾鸣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